

求職求才狀況表

機構名稱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許可證證號：_____ 資料時間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 目	求職人數 (含就試甄試報考人數)	求才人數 (需才人數)	推介就業人數 (本國人經媒合實際錄用人數或仲介外國人 人數《含重招、遞補、承接》)	國家或地區別 (請敘明)		
仲介類別				台灣地區		
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						
仲介本國人至國外工作				求職人數之國別	求才人數之國別	推介就業人數之國別
仲介白領外國人至本國境內工作						
仲介外籍勞工至本國境內工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西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別：		
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						
合 計				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應於每季終了（即每年1、4、7、10月）10日內填報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並應依規定保存至少5年。
- 二、本表所稱白領外國人係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外國人；外籍勞工係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外國人。
- 三、求職人數：係指接受委任介紹職業之求職人人數；求才人數：係指受理委任招募員工之雇主需才人數；推介就業人數：係指推介本國人就業實際獲得錄用人數（含委託甄試實際錄用人數）或仲介外國人來華工作人數(含重招、遞補、接續聘僱)。
- 四、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季終了10日內，應填報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勞動部為瞭解私立就服機構協助國人赴海外就業之國家或區域別，於求職求才狀況表「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」一項增列欄位內容，即日起適用。